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6-105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46752 期
- 受托方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41375 期 17,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已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收回上述理财本金并获得收益。具体到期赎回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41375 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00	2026年7月11日	2026年9月10日	1.00000%-1.66000%	17,000	47.16

二、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 万元人民币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本次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5,000 万元人民币进行委托理财。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3 号）批复，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647,274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32.66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06,999,968.84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4,929,246.8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2,070,721.9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全部划至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55 号）验证。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 / 四方监管协议。

发行名称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6年2月6日		
募集资金总额	706,999,968.84 元		
募集资金净额	692,070,721.95 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不适用□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标签标识印刷材料扩产项目	2.93	2029年2月
	电子级功能材料扩产升级项目	0.00	2029年2月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7.89	2029年2月
	补充流动资金	99.77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3、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投资方式

1、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46752 期	5,000	1.00000%-1.67000%	4.38-7.32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2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五）投资期限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46752 期 产品起始日:2026 年 9 月 12 日；产品到期日:2026 年 10 月 14 日；产品期限 32 天。

（六）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6.29	0
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02	0
3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9.06	0
4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2.98	0
5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2.71	0
6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16.78	0
7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3.02	0
8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4.15	0
9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8.10	0
10	结构性存款	5,000.00	0	0	5,000.00
11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0	0	10,000.00
12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4.24	0
13	结构性存款	17,000.00	17,000.00	75.44	0
14	结构性存款	2,600.00	2,600.00	4.53	0
15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6.04	0
16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45	0
17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0.82	0
18	结构性存款	2,500.00	0	0	2,500.00
19	结构性存款	4,000.00	0	0	4,000.00
20	结构性存款	2,600.00	2,600.00	0.93	0
21	结构性存款	17,000.00	17,000.00	47.16	0
22	结构性存款	2,600.00	0	0	2,600.00
2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0	0	5,000.00
2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0	0	5,000.00
25	结构性存款	5,000.00	0	0	5,000.00
合计				218.72	39,1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1,6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32.83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利润（%）					667.70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55,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9,1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5,900.00

注：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为可转债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额 5,000 万元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额 5 亿元。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2、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由公司财务部门汇报公司财务负责人决策后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和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5、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或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科目，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387　证券简称:基蛋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8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2.51 元 / 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2.36 元 / 股（含）
- 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2026 年 9 月 18 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51 元 / 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基蛋生物: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 "《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4）。

二、回购价格上限调整的原因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约定，如公司在本次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自股票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026 年 5 月 22 日，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2026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数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5 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2 日披露《基蛋生物: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本次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9 月 17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6 年 9 月 18 日。

三、回购价格上限的调整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2.51 元 / 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2.36 元 / 股（含），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 现金红利）÷（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①每股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 =（506,437,817 股 ×0.15 元）÷507,153,517 股≈0.15 元 / 股。

②本次仅进行现金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12.51-0.15）÷（1+0）=12.36 元 / 股。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按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 404.53 万股，上限为 809.06 万股，分别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507,153,517 股的 0.80% 和 1.60%。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387　证券简称:基蛋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7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17	–	2026/9/18	2026/9/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 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因此，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数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5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507,153,517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 715,700 股后，实际可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为 506,437,81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 75,965,672.55 元（含税）。此次现金分红占 2026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41.22%。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差异化分红除权（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 配股价格 ×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①每股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 =（506,437,817 股 ×0.15 元）÷507,153,517 股≈0.15 元 / 股。

②本次仅进行现金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0.15）÷（1+0）=（前收盘价格 -0.15）元 /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17	–	2026/9/18	2026/9/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南京爱基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苏恩本、苏恩奎、孔婷婷由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 元；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 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3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 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因此，对于香港市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按照 10% 的适用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35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根据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集团规划部

联系电话:025-68568577

特此公告。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163　证券简称:赛伦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2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刘军岭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军岭先生自 2020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连续任职即将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刘军岭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刘军岭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刘军岭先生离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赵世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刘军岭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6 年 9 月 28 日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	2026年9月29日（任期满6年）	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刘军岭先生的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不足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军岭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刘军岭先生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军岭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无任何分歧，亦不存在其他需要向公司股东说明的注意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刘军岭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相关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赵世君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赵世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赵世君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通过。

三、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为保障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依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的议案》，根据董事会成员的专业背景及履职能力，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进行部分调整，调整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	现名单	拟调整后的名单	拟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	刘军岭（召集人）、傅以尚、范志和	赵世君、傅以尚、范志和	赵世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叶椹平（召集人）、刘军岭、石铁流	叶椹平、赵世君、成琼	叶椹平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其他成员和组成保持不变。

其中，赵世君先生的专门委员会任职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其他专门委员会组成调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以上委员任期均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均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2 日

附件:

赵世君先生简历

赵世君，男，196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会计学方向）博士学位。曾任辽东学院会计学院团委书记、上海新世纪资产评估师事务所注册资产评估师、上海对外贸易学院会计系主任、会计学院执行院长，现任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会计系教授，同时担任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002575.SZ）独立董事，华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741.SZ）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世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163　证券简称:赛伦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3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离任暨补选董事并调整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彭良俊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彭良俊先生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辞任后，彭良俊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基于彭良俊先生辞任，公司不再认定其为核心技术人员。
-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楼丽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公司结合未来发展及人才梯队建设规划，综合考虑总经理助理张浩先生的任职履历、公司研发与技术发展的需要，以及其参与核心技术研发的情况等相关因素，新增认定张浩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彭良俊	董事、副总经理	2026年9月10日	2027年9月29日	年龄原因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彭良俊先生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任后，彭良俊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彭良俊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完成工作交接，其辞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展，亦不会对原有生产、研发项目的进程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现有各项目有序推进。彭良俊先生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其离任不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良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5,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其离任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彭良俊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彭良俊先生任职期间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补选董事的相关情况

基于彭良俊先生辞任，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架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楼丽广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核心技术人员调整情况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任的情况

彭良俊，男，196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培养基室、血液制剂室技术员、组长，深圳市卫武光明生物制品厂血液制剂室副主任，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血液制剂室质量管理员、副主任，唐山华凯生物技术联合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技术部主管、血液制剂室副主任，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副经理兼血液制剂室主任，国药集团贵州血液制品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国药集团上海血液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国药集团昆明血液制品有限公司技术顾问。2023 年 7 月至 2026 年 9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4 年 9 月至 2026 年 9 月，任公司董事，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之一。

基于彭良俊先生辞任，公司不再认定其为核心技术人员。

(二)参与的研发工作和专利情况

彭良俊先生在职期间作为核心技术人员参与生产与研发工作，目前已完成工作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技术研发、产品创新、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其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公司专利均为职务发明，相关知识产权归属完整，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彭良俊先生签署的《保密合同》，约定在任职期间与离职后，其均应对在公司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公司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公司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和不擅自使用有关秘密信息的义务。其离职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直至公司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其因职务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公司秘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公司所有。

根据彭良俊先生签署的《离职承诺书》，在离职后的两年内，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活动，不加入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组织，不协助其他个人或组织开展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彭良俊先生存在违反上述相关协议或承诺的情形。

(四)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结合未来发展及人才梯队建设规划，综合考虑总经理助理张浩先生的任职履历、公司研发与技术发展的需要，以及其参与核心技术研发的情况等相关因素，新增认定张浩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张浩先生的简历情况如下:

张浩，男，197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职员。2000 年 1 月至今，历任公司前身上海赛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生产部组长、生产部经理、开发部经理、办公室主任、销售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0,000 股，通过上海赛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75,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5,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13%。

(五)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二十多年的建设与发展，已经形成了完整的抗血清抗毒素核心技术体系，组建了包含机理研究、免疫技术、工艺开发升级、检测与质控四个方面的专业技术团队，覆盖了抗血清抗毒素领域研发和技术各个环节，生产、研发技术体系分工明确、人员专业结构搭配合理、团队运作有效，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单一依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
本次调整之前	彭良俊、张志平
本次调整之后	张志平、张浩

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不会影响公司核心技术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的研发发展、生产经营活动和业务发展造成实质性影响。

(六)公司采取的措施

彭良俊先生负责的工作已由公司相关管理人员及生产、研发等技术团队承接，公司将确保有关工作的顺利、平稳过渡。

目前，公司生产、研发与技术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才充足，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和技术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核心技术及创新产品的持续研发工作。彭良俊先生的离任不会对原有项目的相关进程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高度重视新技术、新产品的持续创新，始终将技术和研发视作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障，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将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充实技术人才梯队配置，提升公司的综合技术创新能力。

特此公告。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2 日

附件:

楼丽广先生简历

楼丽广，男，1967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理学博士学位。曾任中国科学院上海细胞生物学研究所博士后、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副研究员、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博士后，现任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课题组长，同时任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600276.SH）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楼丽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163　证券简称:赛伦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4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9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区华青路 1288 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9 月 28 日

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9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在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63	赛伦生物	2026/9/2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 年 9 月 22 日（13:00-16: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华青路 1288 号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通过现场、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非现场登记的，参会登记文件须在 2026 年 9 月 22 日 16 时前送达公司，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或电子邮件中应注明股东名称 / 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及"股东会"字样，并来电确认登记状态。办理登记的文件要求如下: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 / 护照、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 / 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 / 护照、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 / 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如有）、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四）注意事项: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原件以便公司律师见证。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 30 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及登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4959122

邮箱:dmb@serum-china.com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青路 1288 号

特此公告。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 2026-024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12 日（星期六）至 9 月 17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yankon.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22 日发布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4:00-15:00 举行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就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独立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12 日（星期六）至 9 月 17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yankon.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话:0575-82027721

邮箱:ir@yanko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138　证券简称:中青旅　公告编号:临 2026-030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至 9 月 21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zhqb@cyts.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发布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15:00-16:00 举行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副董事长、总裁赵朋先生，董事、副总裁（分管财务工作）、董事会秘书高鹭华女士，独立董事王霆先生，独立董事窦超先生，独立董事张西龙先生，独立董事朱润洲先生将参加此次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至 9 月 21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zhqb@cyts.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岚、刘奥

电话:010-58158702，58158717

邮箱:zhqb@cyt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2 日